

少时的故乡见闻

我的故乡——仪陇，是川北地区的一个偏僻小县。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初仪陇县被军阀轮番割据，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军阀们征收捐税是一年比一年多一时比一时重，什么地产捐、烟苗捐、清乡税，各种名目多如牛毛。田赋尧割据时间最长，仅田赋一项，民国二十年就预征到民国二十七八年了。地方上的反动头目——团总、保正、甲长等还巧立名目，加税派款，徇私舞弊贪污中饱，弄得老百姓朝不保夕，叫苦连天。那时民间流传有这样一副对联：“公派，明私派，暗私派，亦想那时情私派，硬起心肠由你派；官收，团总收，保正收，怕的平日遭天收，死后尸骨无人收。”这副对联，许是进步人士写的，也许是地下党所为，它当时还起了些镇邪作用。有些地方头目的眷属就警告过他们的当家人，劝其少收或不收不事，谨防一天死了尸骨无人收。

农村中的地主恶霸、豪绅、乡约，重租高息，用牛打滚，利滚利方法残酷压榨剥削农民。每年青黄不接时，穷人饿肚皮，无奈要向地主借贷。借一石谷子，按当时的高价计算成钱，到秋收以后，农民必须将新谷交还，但又按当时新谷的低价折合计算成谷。看来名义上没计算利息，而实际上新谷与旧谷计价差额很大，等于借一石还三石。我家和几家穷人，每年青黄不接时，都要借贷近邻地主蒋官印家的或者借贷蔡绍普地主家的谷子，利息都是这样计算的。

日兴场街上有个地主恶霸叫刘××。他当团总（专管保甲长的）欺压百姓凶得很。他自己巧立名目收税，对上名曰与百姓一般，实则他是日兴场的土皇帝。穷人卖农副产品他样样抽头，就连农民卖柴火他都要每担抽十分之一的税，不给就要挨他狗腿子的毒打。还有一个地主叫刘仁甫，他的高利贷，就是牛打滚，利滚利。如今日不还，明日又要将今日的利钱算计利息。借一百元到月底就要还五百元左右。我乡有一个刘××既是地主恶霸，袍哥大爷又当保正（保正专管甲长，甲长管十余个排首，一个排首管十余家百姓）。他和我村的袍哥大爷许××勾结在一起，敲诈勒索，鱼肉乡邻。如一个十几岁的孤儿许中林，被他们以莫须有的罪名罚款五十元。不久，他们一伙人又从别处弄来六丈烟苗栽在我家地里，三天后硬说是我家种了烟，罚了三十元钱，并说我家是“土枪老二”的家属（因我当红军走了）。

军阀们经常抓壮丁。名曰“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实际上有钱有势的人即有三、五个儿子，一个也没去，穷人家那怕只有一个儿子也要抓去。国民党军队一行动就要拉伕，老百姓一见兵人就逃跑，被拉去的年轻人就不放回，留着当兵，老的虽然放回，但不给路费，半月二十天的路程无钱买吃的，卖了衣服也难干返回，只得一路上讨口要饭。身体好的返回家中，病了的便死于路旁，尸骨就无人收。我们木姓寨就有二人被抓走后死于外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我的哥哥、弟弟二人，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被拉去当伕子，哥哥数年才回家，弟弟直到1949年解放前夕才返家。

由于苛捐杂税、重租、高利贷、抓壮丁、拉伕等重重压迫，穷苦百姓生活无着落，性命无保证，都是面黄肌瘦，常常路有饿殍。1933年秋天，红军来了，穷苦老百姓欢天喜地，当时，红军镇压了一些经常骑在人民头上的团总、保甲长、地主豪绅、恶霸狗腿子等，使受压迫的穷苦老百姓都得以扬眉吐气，心情舒畅，真是大快人心。

红军走后又是天黑地暗，人民苦不堪言。

县城饮水今与昔

仪陇县城地处川北丘陵地带的金城山腰，海拔516米，水源奇缺，历来吃水困难，是有名的旱城。为解决城中居民饮水，明、清两代及民国政府均于城周围凿井以供民用。明万历四年（公元1577年）知县严松于南修“天仙桥”井（即“天桥圣水”井）；清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知县陆成本于儒学署前（今水电局侧）凿井一口（即陆公井）；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知县盖星阶于城东凿井一口（即盖公池）；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知县吴崇阶也于城东建井一口（即吴公井）；金城山顶的雨华池，西寺前的西池，均于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知县陈阶凿成；还有城东的天泽池是知县侯忠瀛于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建成，城南的林公井，是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知县林志庆捐修凿成。尽管如此，但仪陇县城吃水难的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人民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好个仪陇城，山

高路不平，三天不下雨，脸都洗不成”。的确是这样，建国前，城区内外仅有土井29口，日产水量约1700挑，当时县城居民共3500多人，每日人均用水量不足半挑。若遇天旱，井水减少，就会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和痛苦。民国十三年（1924年）岁属甲子，这一年从春到秋，没下过大雨。七旬老人廖惠兰回忆当年旱情时说，当时民间有一顺口溜是：“最苦不过甲子年，久晴不雨大天干。

春去夏来烈日照，一直干到七月间。莫得水吃真要命，急得人民喊皇天。叫喊天来天不应，找到衙门官不管。家家户户闹水荒，百姓受苦谁可怜。”那时，县城居民清早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挑起水桶去找水。有的到井边排队等水，有的到远处去找水，有的到低洼坑内挑回浑如泥浆的水澄清后再用。由于缺水，形成洗脸、洗碗、擦汗、洗脚一水多用。

据县档案资料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从春到夏持续干旱，禾焦欲燃，城中日死饥民数十，到处死尸。万人坑两处皆满，又掘第三第四坑。如遇挑水者，皆被抢饮，无食水，有至十里外负竹筒取水者，路遇饥民抢饮而引起械斗，造成伤残或死亡，均无人过问。

天越旱，水越少，人民越焦急，真是忧心如焚，官府不管，人民只好把希望寄托于上天、神灵。在县城有拜北斗、唱雨戏来祈雨的；农村有抬菩萨、娶水龙、撵旱魃、烧山来祈雨的。尽管形式多种多样，但其望雨心切是可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党和人民政府十

民吃水问题。国家先后拨款150多万元，广辟水源，为县城供水事业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供水设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今县城的单位和95%以上的居民用上了自来水。

1950年至1953年，仪陇县人民政府采取扩大水源的措施，增加供水量。1953年组织人力凿井取水。由于当时勘测技术和凿井工具都较落后，井位定得不准，打出的井，有的没水，有的出水量极少，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1955年县城人口增加，工商企业亦有较大发展，需水量相应增多。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县电厂（今农机厂）附设自来水供应站，由技师潘金荣同志设计，该厂制成一台三缸活塞式水泵抽水。将潘家桥的水抽至金城寨观音阁，扬程251米。经过简易澄清、消毒，将水净化后，用管道输入城内，供县城部分机关和居民饮用。日供水量265吨，暂时缓和了县城用水紧张状况。

1971年，在中共仪陇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具体组织和领导下，成立建井办公室。在建设路（教师进修学校门口对面）、仪陇中学后侧确定井位，各打大井一口，供附近单位和居民饮用。一九七三年县府请来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地质勘探公司135队在南图公社（今日兴区南图乡）、新民公社（今日兴区化马乡）确定了1、2、3号井位，由川中矿区试采11队于1973年4月开工打井，至1976年12月竣工，投资84057.34元。因系地表水，天旱即枯，1980年经批准报废。4、5号井均位于龙泉大队，4号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水文地质打井

勘探和打井，5号井系省原子核应用技术研究所勘测由仪陇县水电局T井队修建的，4、5号井均于1979年开工，1982年4月竣工，两口井共投资69000元，4、5号井现仍供水。据统计，解放以来，该县新凿井15口。

1975年，仪陇县自来水厂建成投产。但由于无可靠水源，供水时间断续。1979年大旱，县城饮水告急。县革命委员会派汽车到12公里外的东观场将场后的河水运回城，实行定量供应。后经反复研究，认为要解决自来水厂水源的有效途径，是扩建化马乡的红岩水库。1980年组建红岩水库工程指挥部进行扩建。1982年竣工，总库容为75万立方米。与此同时，县自来水厂将引水管道铺成，1983年投入使用，月供水量达2万吨以上。1985年总售水量394500吨，其中生活用水235000吨，每日人均用水量40—48升。水质经常规化验，基本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1984年每吨水价由0.60元降为0.55元，1985年9月每吨水价降为0.25元，差额由国家补贴。

随着城区人口的增加，建设事业的发展，1986年自来水厂最高日售水量达1700多吨，县城供水，又趋紧张。1987年春，中央和省拨款200万元，县财政拨款20万元，新建日产水4000吨的仪陇县第二自来水厂，预计1988年投入使用。第二自来水厂建成后，将满足城区工业用水和人民生活用水的需要，仪陇县城有史以来用水难的状况将得到较大转变。

解放前二龙地区征兵见闻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南京政府曾颁行过“义务兵役法”实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征集兵员。初段时间重视政治工作，入伍后在军属门上挂“英雄可钦”白底红字光荣牌，年发优待谷一制石，群众乐于抗日救亡的大义，自觉服兵役不少。入伍时保甲长给戴大红花，放鞭炮，同家属一道欢送，气氛比较活跃。由于国民党政府“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政策造成战争节节失利，时间拖长，幅员日窄，兵员任务大而紧，加之战争消耗大，国家财政支绌，货币贬值，重以政治腐败，绝大多数带兵官违法舞弊克扣粮饷，“搞层层节制”，弄得战士衣难蔽体，食不饱腹，都把当兵视作畏途。国民党的乡保人员徇情卖放，强拉硬派现象普遍盛行，甚而拦路强拉而充数，造成路断人稀，物资难以畅通。农村里《折臂翁》、《石壕吏》一类事件屡见不鲜，兹将记忆所得抄录于后。

一、成群刺目逃避兵役

民国三十四年春，当时二龙乡的二十二保（现为磨盘乡所属）有七个适龄壮年，为了逃避服兵役，约请邻近外科医生何多年用割鸦片烟的小刀一次割瞎七个人的各一只眼睛。后被保长发现，即向乡公所报告了情况，乡长胡功溥用电话请示一府后，将行刺目手术的医生何多年及被刺目的七人拘集到乡寨闭七天各具悔过书取保释放，并在保甲长会议上郑重管刑类似事件发生。

二、犁田背板斧防备抓壮丁

二龙乡土地垌下郭家坡佃户陈德三之子陈国恩（现住灯笼乡太平村，健在）兄弟二人担心被壮丁，国恩投师学木匠，其弟未成年亦学石工，常借外出干活作为掩护，邻近有为保长跑腿的刘×垂涎其妙龄，常作弄他，故尔犁田挖土常背上一把小板斧。一天犁田将午，抓兵的突来，陈惶急，牛不下犁，举起板斧奋臂飞奔而逃，抓兵的不敢紧追，从此只夜间才敢潜回留住，其父无奈，只得另谋住地，徙之他乡（即现住地）。

三、毗连县乡越籍抓兵造成路断人稀

民国三十四年春，九龙场茅斯垌（现划归管山）保长陈某私人操纵，卖放兵员（本保的）后强拉商旅充数。一次抓了管山天池场棉花商谢某当兵，谢是当时在仪陇——府工作的秘书王仲璇的外孙，王秘书又是管山灯笼坡人，天池乡在王秘书的总愿下为索还这名壮丁，两乡公文往返不下百件都不奏效。王秘书亲自上阵，以秘书官的身份写信要二龙退丁。函中有：“如不退还，越籍抓兵，违反兵役法，耽误戎机，将以军法论处”等语，激怒了乡长胡功博。胡连日清理出管山天池几乡越籍抓走二龙籍（即今之大黄布区）兵员三十多人，二龙保甲亦抓天池几乡二十多人，分别造册函复王秘书查照办理。函内并云：“两乡乱抓其数不等，拟请抵销后，超抓十多人以速退还，否则非用军法论处不足以服人心”等语。王秘书虽被抵得无词以答，两乡由此结怨，虽阡陌相连近在咫尺，而青壮男丁，一年多均不敢互市贸易或投亲访友。

真弄到商旅不行，路断人稀。

四、恶保长抓丁杀人又杀狗

民国三十八年下半年，二龙乡十六保保长王荣司其兄长王邦本（前任保长）等多人，天刚亮去抓保民王海平之子当兵，发生拉扯，壮丁逃遁，当即杀死壮丁之母王何氏以泄恨，海平家犬出咬亦被用枪打死。事发后乡长李臻果见已激起众愤，不得不将王荣扣押，报请县府处理。夜间王荣被看管的警丁借情放走。受害之家不服，将死尸、死狗抬到乡上饭桌上要求惩凶。弄得乡长磕头作揖都解不开疙瘩，后乡上袍哥XXX出面调停，转移矛盾之家，始抬走死尸。受害之家纠集死者之娘家人十人将王荣、王邦本两个保长家里砸的罄净。王荣逃到东观场巴结地头蛇保长王茂林为族，茂林将他引到土门场投奔恶棍李光为义子，李到县府为王开脱此案，这才不了了之。

解放后，王荣、王邦本均被镇压，李臻果被判罪服刑。

军阀割据仪陇

1917年靖国军第七师师长颜德基驻防川北绥定府（今达州市），派曹吉武占领渠县，营山后，又来我县将县务局的快枪三十余支全部提走，继又派李子实团来县驻防，征收粮税，我县便成为颜德基的防区。军阀争夺地盘，掠夺人民财富殃及到我县。

1918年颜招收渠河郑启和为首的一支拥有人枪千余的土匪并将

其编为一个纵队。郑任纵队长，驻防巴中。郑从云南引进鸦片种子，命辖区人民普种，征收特重的烟苗捐，农民亦有利可图。

1919年驻我县的李团被调走。郑见仪陇空虚，派叶、杜两营进驻仪陇，亦令县民种植鸦片。烟价昂贵，种烟的农民虽增加了收入，可是担负着特重的烟苗捐及高额的田赋，生活仍很困难。郑一次来仪陇，见西寺有几尊铜铸的佛像，便派兵打烂，将铜运往巴中作制造子弹的原料。因郑系土匪出身，专横跋扈，不服调遣，所收捐税又不上交，1921年颜仍派毕××、喻海清两团来仪陇，驱走郑部叶、杜两营。郑不服，曾派部队反攻，败退据守巴中，颜便从绥定出兵进攻巴中，这时刘存厚部属潘文华亦乘机攻郑，郑腹背受敌，便需携所刮金银奔回他的家乡广安。刘存厚部又从陕南入川占领东乡、太平（今宣汉、万源）威胁绥定。驻我县的毕、喻两团因颜德基受到刘存厚的威胁，被绥离仪，于是潘文华乘机进占仪陇，我县又变为潘文华的防区。

因通、南、巴种了几年鸦片，军阀视为黄金世界，割据三台、盐亭、阆中、苍溪……等县的二十一师师长田頌尧久已垂涎，便于1927年派管南夫支队进兵仪陇县及通、南、巴。潘文华败走，我县又变为田頌尧的防区。田頌尧刮民利害，仅田赋一项就预征七、八年甚至一年征三次，地主又转嫁到佃农头上。田来仪陇巡察，珍藏于西寺圆通庵几百年的一件千佛袈裟（明崇祯帝田妃赐给西寺住持）被他拿为己有。田经几年对辖区人民的残酷剥削，到处招兵买马，发展到拥有人枪五、六万，受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有人讽刺为“军革国民命第二十九回”）

仪陇遭受军阀盘剥之苦直到1933年秋才被红军解除。

在军阀割据下，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烂团保互相勾结，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部队打仗、移防、宿营、开拔，所需粮草副食由当地供应；运输军用物资和军官坐滑竿的人力由当地无偿派遣，地方上未办周到，就自动下乡拉伕抢物，甚至吊打勒索，奸淫掠夺与土匪无异。老百姓一听说有军队过道，就不顾家屋财产男女逃匿。1923年，陆军第三师邓锡侯部及第七师陈国栋部被一军但懋辛打败，溃退过我县，因城内驻有二十一师的部队，便散住在城周的民房内。城内的驻军为避免发生冲突亦不出城，相持数日。三、七两师，便将所住民家的猪、羊、鸡、鸭、粮食、蔬菜抢光吃尽，家具房屋拆毁做柴烧，不少人家被弄得家破人亡，惨不堪言。此后，仪陇人民训斥抓吃骑牛的人说：“又不是过三、七师”。

新政嘉陵江离堆

我县新政嘉陵江离堆，灌县都江堰离堆，乐山市乌龙寺岷江离堆，洪雅县岷江离堆，合称四川内河四大离堆。

新政嘉陵江离堆，历史悠久，远在公元712年（壬子岁，唐睿宗大历元年）鲜于仲通，于此凿石^横壑，励精治学，~~筑~~筑^筑壑^壑，以针刺脰，血流满足，攻破万卷。唐玄宗开元年间~~进士~~进士，历官至御史中丞、剑南节度使，天宝末年为京兆尹，因忤杨

国忠被贬^郡阳司马，天宝十二年秋，任汉阳郡太守，后赠封太子少保，名噪一时。

唐玄宗天宝十五年（公元756年）鲜于仲通之弟鲜于叔明出任南州刺史时，于新政嘉陵江西岸离堆山，率置“景福宫”，后为“忠贤祠”，乡人俗称“离堆观”。

离堆山头，松青柏翠，禾灌阴翳，郁郁葱葱，遮天蔽日，群鸟飞鸣，^{鸟鸣}燕语，见人不惊，歌唱林间。

离堆东崖紧靠嘉陵江一边的盘石之上，有九曲流杯池，池源于桂花井，水由石罅中溢出，澄清明净，冬温夏凉，沏茶煮饭其味甘醇。流杯池之左，有一石室可容一人。

唐肃宗上元年间，刑部尚书、太子太师、大书法家颜真卿，与鲜于氏兄弟仲通、叔明同僚奉君，刚毅骨鲠，为人正直。既属通家之好，又结世亲之缘。以官忤旨，二贬^州治所（在今我士大云乡附近的大黄梁），职居长史。离任之时，路经新政，缅怀故友，借宿离堆，撰刻《鲜于公神道碑》与《鲜于氏离堆记》。后人乃将离堆记镌刻于流杯池旁。石室两侧岩壁之上。全文四百余言，八百一十四字。字径八至九厘米，工整紧密，丰腴开朗。历代书法家，推此为颜书第一。

宋哲宗元符三年春（公元1100年），离堆山上，原建颜鲁公祠已毁，明武宗建德元年（公元1506）重修。明正德十三年（公元1518年）复修，仲通、叔明并祀，题曰忠贤祠。是年中秋日，监察御史卢雍，撰记刻碑，立于祠内，甬人于碑前仿刻唐大画师吴道子亲手描绘的观音大士立身线画象一尊，高

1.56米，神态慈祥，栩栩如生，相传此画为鲜于氏之后孙所献。

新政离堆，后有灵宝寨，面对火炎山，上邻沪子溪，下接白路坝，是一椭圆形“半岛”。嘉陵江水，汹涌澎湃，^{紧锁}堆麓环绕于百尺削壁之下，三面临水，水势回旋，船行到此，回头三望，始能绕过离堆，驶向下游。早年离堆山上建有望江亭、鱼王庙，为参天古柏苍松所^{覆盖}，历代文人雅士，路经新政，无不来此游览或赋诗怀古，镌刻石壁之上，或把酒高歌，畅饮于九曲流杯池边，饱览风光，闲话沧桑，使离堆景色，更增光辉，闻名遐迩。

千百年来，沧桑更易，离堆萧疏。1932年，四川军阀田頌尧部队，驻扎新政，离堆古树被伐，亭庙被毁。《鲜于氏离堆记》也几乎毁坏无存。在石室两侧，现仅存三十余字。然字体仍端庄雄浑，气势磅礴。虽历时千余载，而风骨仍在，游人到此，驻足观赏，爱不忍离。

忠贤祠即人们俗称之离堆观，庙宇已被拆毁，现改建为嘉陵小学。

甚幸人民政府对文物古迹力加抢救。国家文物局尚收藏有清嘉庆《鲜于氏离堆记》拓本。南部县也有清道光拓本残页。此外，卢雅撰刻的“颜鲁公之碑”与吴道子所绘观音象，以及清道光二年保宁府教授李义德撰写的《重修离堆忠贤祠记》碑均完好无损，近年已迁往仪陇县文管所妥加保护。1985年3月，仪陇县人民政府又作出决定，将新政离堆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当地有关部门，还成立了文物保护小组，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离堆山上文物古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祖国的文物事业起死回生，又重新走

向繁荣境地。从此新政离堆湊山松柏，再度成林，石壁上留下的颜真卿《鲜于氏离堆记》残部字迹，虽为数不多，仍非常引人瞩目。计划在今后几年内，新政人民将在离堆山上营建一座江滨公园，以招徕更多的旅游者，饱览嘉陵山水，凭吊颜公忠魂。